JUL10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507489 日期：2024年7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将自己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在替代方案下也不能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三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II. 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在替代方案下也不能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项中至少三项，且审理主任具体分析了8 C.F.R. § 204.5(h)(3)(i)-(vi)、(viii)-(ix)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概括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或审查所提交的证据”，并重新提交了其针对审理主任补证要求（RFE）所作答复的书面论证意见副本。在RFE答复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v)、(viii)-(ix)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vi)-(vii)或(x)的标准，从而放弃这些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引用Greenlaw v. U.S., 554 U.S. 237 (2008)（维持当事人陈述规则））。1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否决。

在转向具体资格标准之前，本办公室首先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针对审理主任RFE所提交文件的页数，并反对“USCIS审查[其答复]所用的短暂时间”。申请人还在上诉中强调其RFE答复由“一份易于理解的5670页文件及附录中的清晰证据”组成，暗示审查如此大量的信息不应具有挑战性。本办公室进一步注意到，在申请人提交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时，其还提交了表格I-907（加急处理服务请求），“以请求加快[其]表格I-140的处理”。国土安全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所有表格，https://www.uscis.gov/forms/all-forms/。无论是法规还是条例，均未提供任何机制供申请人请求在福利申请提交日与请求决定日之间设定确切处理天数。本办公室进一步注意到，证据页数并非该证据证明价值的指标，且RFE答复总体上包含记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信息，审理主任无需重复讨论。因此，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

1 本办公室注意到，在RFE答复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两次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而未具体涉及8 C.F.R. § 204.5(h)(3)(vi)-(vii)或(x)的标准。

审理主任在“ USCIS审查 ”RFE答复“ 所用的短暂时间 ”方面存在错误。无论如何，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满足资格所需的10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

[非公民]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提交了以下文件的副本：

- 一份Weidmuller Klippon奖，来自_____，一般标注日期为“ 1990/91 ”；
- 一份安全奖，来自_____，日期为2004年；以及
- 一份项目卓越奖，来自_____，日期为2010年。

审理主任还确认记录中有两份注册证书和一份学历文凭；然而，8 C.F.R. § 204.5(h)(3)(i)关于“ 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 ”的平实语言并不涵盖注册证书或学历文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这些奖项的陈述；然而，审理主任观察到申请人“ 未提交独立的书面证据以证明这些奖项是国家级或国际级的、表彰该领域卓越的奖项[原文如此]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8 C.F.R. § 204.5(h)(3)(i)标准所要求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概括主张审理主任“ 未考虑或审查所提交的证据 ”。在RFE答复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其“ 在[工]程和[管]理领域的卓越工作和重大贡献已获得来自_____的著名一次性卓越与成就奖的认可，该奖被广泛认为是全球[工]程和[管]理卓越的巅峰 ”。然而，所提交的证据既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也不能证明该奖项如其所主张的那样“ 被广泛认为是全球[工]程和[管]理卓越的巅峰 ”。

相反，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由_____于2010年颁发给申请人的项目卓越奖副本。该项目的卓越奖写明其“ 是为表彰[申请人]按时、在工作范围和既定成本内完成所有分配任务和项目的杰出承诺 ”，而非表彰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如8 C.F.R. § 204.5(h)(3)(i)标准所设想的那样。同样，记录中包含一份由_____颁发给申请人的安全奖副本，“ 以表彰其……建设项目……健康、安全和环境计划的持续杰出表现和承诺 ”。项目卓越奖和安全奖似乎均为公司内部奖项，由雇主基于员工对雇主及其特定项目和事业的贡献而颁发给员工。因此，非雇员似乎没有资格获得任一奖项，且任一奖项似乎均非基于对努力领域的客观贡献，而是基于对特定

雇主的贡献。更具体地说，记录不能证明这些特定的雇主-雇员内部奖项如何是8 C.F.R. § 204.5(h)(3)(i)标准所设想的“ 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记录中还包含一份由_____技术部于1991年颁发给申请人的Weidm ü ller Klippon奖的副本，该副本表明该奖项是"授予在国家工程文凭课程中取得最佳成绩的学生"。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奖项是因在其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相反，记录表明该奖项是授予学生，以表彰其相对于同时在该校就读的其他学生在学术课程中的成绩。因此，记录未能通过客观、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Weidm ü ller Klippon奖——颁发给学生的奖项，而非某一特定从事领域的成员——属于8 C.F.R. § 204.5(h)(3)(i)标准所设想的"国内或国际公认"的奖项。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获得了8 C.F.R. § 204.5(h)(3)(i)标准所设想的、在其从事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国内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证明[非公民]是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档，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其在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和约旦工程师协会（JEA）的会员资格证据，申请人似乎将后者与约旦特许杰出工程师联合会互换使用。然而，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诸如协会章程或细则等证据，以证明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是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档，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或审查所提交的证据"。在补件通知答复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描述了ASME和JEA，并主张它们是"声誉良好的机构"，其会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未能通过客观书面证据证明，申请人所属的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以英文撰写的文件，声称是"在约旦工程师协会注册工程师所需文件"的摘要，但该文件及记录其余部分均未反映JEA的申请是"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而这是该标准所要求的

8 C.F.R. § 204.5(h)(3)(ii)所要求的。此外，该文件表明"学术成就"可使申请人有资格获得会员资格，以替代"卓越的工业、实践、技术[或]服务经验"，而记录中的JEA会员证书副本表明，申请人于1995年被授予会员资格时的资格程度为"其于1994年6月27日从英国_____获得的工程学位证书"。JEA会员证书及记录其余部分均未表明申请人如何取得"杰出成就"以及其取得了何种标准所设想的成就。此外，这一不明确之处值得注意，因为申请人在完成其工程学位课程仅一年后即获得了JEA会员资格。

因此，记录中不包含ASME会员资格标准的证据，且记录中申请人ASME会员证书的副本未详细说明其如何符合该会员资格。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且不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非公民]的已发表材料，涉及[非公民]在所寻求分类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在其作为工程师的职责和雇佣过程中编写的报告"的副本，并指出"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已发表材料是关于[申]请人的，而非由[申]请人撰写的"。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本人及其在相关媒体上发表的在领域内工作的材料。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不包含8 C.F.R. § 204.5(h)(3)(iii)标准所要求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申请人、涉及其在所寻求分类领域中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概括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或审查所提交的证据"。在补件通知答复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其本人已发表的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正如审理主任所解释的，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平实语言所设想的是关于寻求第一优先分类的个人的已发表材料，而非寻求第一优先分类的个人所发表的信息。尽管已发表材料必须涉及寻求第一优先分类的个人所做的工作，且该工作必须属于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但该标准所设想的仍然是"关于[非公民]的材料"，而不仅仅是个人发表的关于其本人工作的材料。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本人、涉及其在

所寻求分类领域中工作、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已发表材料，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证明[非公民]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了讨论申请人技能和个人特点的推荐信；然而，审理主任指出推荐信在性质上是结论性的，且未得到独立书面证据的佐证。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源不明的截图
然而，审理主任解释称，由于来源不明的截图既未包含申请人的姓名也未包含其来源，因此不能作为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或审查所提交的证据"。在补件通知答复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概述了其主张在出版物上撰写的文章，其将这些出版物描述为"与工程和管理行业已发表行业作品相关的关键出版物"。申请人还主张其已发表的文章"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除申请人本人的陈述外，记录未能通过客观、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其所撰写的文章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无论是工程、管理还是其他领域。例如，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解释称推荐信未提供客观、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文章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而这是8 C.F.R. § 204.5(h)(3)(v)标准所要求的。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文章——在记录证明其撰写了文章的范围内——或其任何其他原创贡献如何"对工程、管理或任何其他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不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

证明[非公民]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以换取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在论述该标准时，审理主任指出了记录中提交的2022年和2023年的银行对账单和工资单副本，以及申请人关于该证据反映高薪的主张。然而，审理主任认为，“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与其他工程师相比其拥有‘ 高薪 ’，也未提供关于其领域顶尖工程师的足够信息 ”，并援引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由于记录未能通过独立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充分证明申请人的薪资与该领域其他人相比如何，审理主任认定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或审查提交的证据”。在RFE答复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概述了其在2022年和2023年某些月份的收入，并主张其收入“一直处于高薪区间”。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解释的，8 C.F.R. § 204.5(h)(3)(ix)的标准考虑的是服务薪资或其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情况。无论是2022年和2023年的银行对账单和工资单副本，还是记录中的其余部分，均未证明工程和管理领域其他人的薪资区间，更具体地说，也未证明与申请人角色相似的工程项目经理中的薪资区间。由于记录未证明该领域其他人的薪资区间，因此无法证明申请人的服务薪资或其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是否属于高薪，而这正是8 C.F.R. § 204.5(h)(3)(ix)标准所要求的。

我们无需裁定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ii)的标准，因为即使满足，记录也不会满足8 C.F.R. § 204.5(h)(3)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因此，我们对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vi)的标准保留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不影响其所得出结论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过一次性的成就，或者未能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at 526 n.7。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另参见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